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69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济 宁 医 学 院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是在学校指导下，教师参加培养培训活动，进行学分认定登记的管理机制，旨在充分调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满足教师的学习需求，有效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教师，指学校全体专任教师及校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培养内容和途径

第四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内容包括：教师职业素养（含师德师风、教学规范等）、教师职业适应与发展、教育政策与理论、教学技能与方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热点（含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教育信息技术等），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培训讲座、教学研讨、教学研修、教学工作坊等。

第五条　教学能力培养的途径包括：

（一）政治素质和师德医德培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加强教师政治思想教育，不定期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教

师教育方向的正确性，提高政治素养和修养。将师德师风教育、医德医风教育、人文素养、学术规范等有机融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其他各类教学培训中，贯穿教师整个职业生涯。

（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凡新引进到专任教师岗位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必须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并通过山东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察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持证上岗。另外，所有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岗前培训，按时按量完成岗前培训课程，并通过相应的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三）青年教师导师制。针对教龄未满 3 年的青年教师，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由二级学院（教研室）高年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进行“一对一”指导。着重对青年教师在听课、备课、试讲、上课、指导实验、辅导和批改作业、试卷出题和批改、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各环节进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快速适应教学工作岗位，能够独立承担各项教学工作，尽快成为教学骨干。是否通过导师制培养，作为职称晋升的条件之一。具体实施按《济宁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

（四）国（境）外培训项目。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每年选派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教学专项培训，开拓教师国际化视野，紧跟教育发展前沿步伐，学习借鉴国（境）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方法，提升教师国际交流能力和留学生教育水平。

（五）国内进修访学项目。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多层次、

多渠道选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培养项目（包括骨干教师进修班、访问学者、各类短期教学培训班等）。

（六）学校教学专题培训。有计划、定期不定期举办专家讲座、网络课程培训、教学示范课、教学沙龙、教师工作坊、教学研讨会等校内培训，更新教师教育教学观念、推广各种新的教学方式方法、促进教师经验成果交流。

（七）顶岗挂职锻炼。有计划安排教师顶岗挂职锻炼，增加相关专业教师的实践经验，促进教师理论教学与实践的结合。

（八）临床教师专题培训。建立协同培训平台，面向所有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定期不定期举办临床教学研讨会、临床教学（含教学查房、小讲课及病例讨论等）培训或观摩、临床技能操作培训、带教培训。

（九）教学改革项目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通过项目推进教师教研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

（十）常规师资培养。根据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机构的职能和制度，坚持开展常规的师资培养工作，包括：教研室的集体备课、试讲、听课、公开课等。

（十一）各级各类教学能力竞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原则，发挥比赛的导向、示范作用，促进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策略等创新，促进教研方向的提升拓展，促进课程、师资、团队等方面良性建设，促进教师、教材、教法等改革，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十二）教师心理健康项目。建设教师培训中心为教师提

供相关咨询、交流平台，开展拓展训练专题活动，培养教师团队合作精神和能力，以及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增强职业幸福感和归属感。

第三章　学分要求及认定办法

第六条　教师参加校内、外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专题讲座、教学研讨会、教学沙龙、网络课程学习、观摩示范课、教学能力竞赛，以及教学进修培训、顶岗挂职锻炼等活动，可获得教学能力培养学分。

第七条　相关教学培训有明确学分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学分认定，未明确学分的按以下规则认定:

（一）校内教学专题讲座：每半天认定为 1 个学分;

（二）外出教学培训（路上往返及报到日期不计）: 1 天以内认定为 1 学分，每增加一天增加 0.5 学分，单次外出培训累计天数折算后最多不超过 6 分。

（三）参与校内公开课、研讨课、观摩课等听课活动，每次计 0.5 分，全年最高不超过 2 分/次。

（四）参加校内外的教学能力竞赛：院级 0.5 学分/次，校级 1 学分/次，省级以上 2 学分/次。

（五）参加中国大学 MOOC 等平台“教育教学”或“教师教育”类课程在线学习，成绩合格者，每门课程认定为 6 学分。

（六）作为主讲人开展教育教学新方法、新模式、新理念、新内容等方面的讲座报告不低于 2 学分/次。

（七）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访学、顶岗挂职锻炼等 3 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相应职称规定的一年所需要

的学分。

（八）因产假达 80 天及以上者免当年学分。

第八条　原则上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和职称设定不同的年度考核学分要求。其中，新进教师（入校未满一年的教师），其考核年份为入校当年至下一年底，必须完成学校安排的线上、线下培训要求并通过学校考核；其他各类教师按自然年考核；新进教师已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满 1 年的，可参考相应职称类别进行考核。

表 1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年度考核学分要求

人员类别	学分要求（学分/年）
新进教师	32
初级职称	10
中级职称人员	8
副高级职称人员	4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教学质量评价低于 60 分的人员	现职称学分要求的双倍学分

第四章　学分登记、审核和结果应用

第九条　学分制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部门、单位共同协作组织落实。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直接登陆系统报名，培训后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定给予学分。

（二）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培训，由二级学院提前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系统审批，核定学分。

（三）自主或外派培训的人员应提前向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登记备案，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系统审批，核定学分。

第十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的一项基本条件。任现职来年均学分未达到年度学分最低要求的，原则上不能参加下一轮职称晋升、岗位聘任。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和教师个人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所有当事者当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并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的监管责任。所有教职员工均有权监督。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的组织领导。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主管校领导负责，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加强协调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落实本办法，并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学分制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实行三级管理。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的总体运行，统筹规划校内外、线上线下各级各类教学能力培养活动，对教师学分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审核结果进行处理；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分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制定和落实培养计划；教研室负责指导和督促本教研室教师完成最低学分要求的培训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

责解释。

附件：1.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申请表

2.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申报审核表

3.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汇总表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级学院:

培训主题		培训地点	
培训日期		培训时长	
主讲人简介			
主要内容			
学院意见	本次培训申请认定_____学分。 分管领导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经审核，本次培训认定为_____学分。 分管领导签字（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应填写一式两份，最迟于培训前 2 天提交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学分认定，培训结束后提交参培教师名单

附件 2

____年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申报审核表

教师姓名 _____ 教师员工编号 _____

教师职称_____ 教师所在教研室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时长（天）	培训主题	培训机构	自评学分	学院核准学分
学分合计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教师本人填写，仅需填写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培训情况，同时将支撑材料提交给所属学院（部）审核登记，各学院（部）登记后形成本单位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年度汇总表（附件 3），提交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附件 3

_____年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盖章）

教师姓名	教师员工编号	教师现职称	教师所在教研室	是否新进教师	教师年度学分小计	学分是否达标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